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6-187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天船舶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7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舜天船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第七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前述规定的期限届满，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舜天船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将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届满。2016 年 8 月 2 日，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法院裁定批准延期三个月，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提交舜天船舶重整计划草案。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管理人收到南京中院（2015）宁商破字第 26

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6年8月2日，舜天船舶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，但因舜天船舶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事项，需要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的会商机制，故无法在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舜天船舶具有重整价值，如进入破产清算将严重影响债权人、出资人的权益和社会稳定，故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。

本院认为，舜天船舶于2016年2月5日经本院裁定重整后，管理人负责舜天船舶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并于2016年4月29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拟在重整程序中同步实施重大资产重组。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事项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应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与证监会的会商机制，由证监会安排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会商案件进行研究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故舜天船舶管理人请求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理由正当，本院予以许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间延长至2016年11月4日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备查文件：（2015）宁商破字第26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虽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延长了

三个月，但舜天船舶仍存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
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将终
止上市。

管理人将根据舜天船舶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